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8号《关于核准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9.80元，募集资金总额39,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604.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995.2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25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汇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公园分理处727201040007698账号内人民币4,105.00万元、汇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88060154800000082账号内人民币6,961.00万元、汇入交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326008619018170038425账号内人民币7,760.00万元、汇入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099211010703422701账号内人民币5,000.00万元、汇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21910208094001账号内人民币14,169.2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78.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16.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公园分理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交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2011年10月聘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为公司保荐机构。公司和德邦证券、募集资金存

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公园分理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崇川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交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德邦证券、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康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以上六家银行以下简称“各银行”）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981 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9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69,54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 1,112.64 万元后的 68,427.36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南通港闸支行的 1111823129000882218 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45.00 万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 24.00 万元、律师费 15.00 万元、发行手续费 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82.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4）00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2015 年 4 月公司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于全资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与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0 月公司将存放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于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与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

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及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2,652,160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合计7,8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发行费用1,242.02万元后的净额6,557.98万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96,363.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已投入96,363.98万元。募集资金项目运用中，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6,474.58万元，新增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董事会批准后补充的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31,944.06万元，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51,387.36万元，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6,557.98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033.6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3,242.54万元，支付手续费3.38万元，收回保证金1.2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19,033.6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1111823129000882218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0.00
交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	326008619018170052749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14,148.81
兴业银行通州支行	408830100100054594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	50260188000866718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178.17
兴业银行通州支行	408830100100056958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4,705.3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	50260188000870677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1.35
合计			19,033.6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主体和方式变更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委托安徽省四方综合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调整和投资概算规划。项目调整后原项目产能设计规模不变，同时在国内中药材集散中心的安徽亳州启动建设中药材加工基地项目，并与南通总部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配套。

调整后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额	产能
1	金荞麦胶囊（片剂）技术改造项目	3,177万元	不变
2	王氏保赤丸扩产增效及功能创新项目	3,953万元	不变
3	正柴胡饮颗粒技术改造项目	1,882万元	不变
合 计		9,012万元	

以上项目调整后总投资9,012万元，原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结余9,814万元（含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入股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调整结余的募集资金9,814万元增资精华康普公司，其中50%拟增加精华康普公司流动资金，50%用于新购土地和项目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三个承诺投资项目（金荞麦胶囊（片剂）技术改造项目、王氏保赤丸扩产增效及功能创新项目、正柴胡饮颗粒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版）》，公司根据要求对项目建设方案作了相应调整，同时随着医药生产设备技术进步，性价比更高设施设备的涌现，公司对设备选型也进行了调整优化，

在不影响项目建设效果的前提下，公司对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项目物资采购进度，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导致项目实际投资低于承诺投资金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情况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0年4月8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意见。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部分超募资金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0年4月8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783.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意见。

3、经2010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及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的议案》及2010年6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及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的议案》，公司投入共计4,850.00万元竞拍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土地及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公司拟将该地块用作与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发展相关的生产及辅助用房、成品库房、材料库房、科研与质检用房、办公用房等经营用地。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化学原料药搬迁改造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2月18日根据南通市政府有关要求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搬迁合同，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将原料药及其中间体搬迁改造项目作为新购置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地块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16,490万元（不含土地及前期准备费用），搬迁补偿及奖励费用可用于搬迁项目的资金为7,702.77万元。加上现有部分设备可利用，预计尚需投资8,000万元左右。公司拟使用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5,757.90万元投入化学原料药搬迁改造项目建设，不足部分拟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2012 年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6.67 万元。超额使用的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用自有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2014 年 1-3 月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万元。超额使用的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用自有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金荞麦胶囊(片剂)技术改造项目、王氏保赤丸扩产增效及功能创新项目、正柴胡饮颗粒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2 年底完成项目基建,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由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批中心发布江苏省药品 GMP 认证公示,认证公示的结果,标志上述项目已完工,进入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 2,5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意见。该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已在 2013 年 5 月 6 日转入公司基本户。

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 3,712.25 万元和未结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上述募集资金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26 日陆续转入公司基本户,原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南通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信息披露投资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项目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	小计	项目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	小计	
2010 年	3,976.52	2,000.00	-	5,976.52	3,976.52	2,000.00	-	5,976.52	-
2011 年	8,441.11	-	-	8,441.11	8,441.11	-	-	8,441.11	-
2012 年	11,483.97	-	-	11,483.97	11,483.97	-	-	11,483.97	-
2013 年	5,245.07	2,525.00	-	7,770.07	5,245.07	2,525.00	-	7,770.07	-
2014 年	1,029.94	842.74	-	1,872.68	1,029.94	842.74	-	1,872.68	-
2015 年	-	45,569.84	6,557.98	52,127.82	-	45,569.84	6,557.98	52,127.82	-
2016 年 1-3 月	-	8,691.81	-	8,691.81	-	8,691.81	-	8,691.81	-
合计	30,176.61	59,629.39	6,557.98	96,363.98	30,176.61	59,629.39	6,557.98	96,363.98	-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157.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36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421.9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21%			2010 年：		5,976.52		
						2011 年：		8,441.11		
						2012 年：		11,483.97		
						2013 年：		7,770.07		
						2014 年		1,872.68		
						2015 年		52,127.82		
						2016 年 1-3 月：		8,691.8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										
1	金荞麦胶囊 (片剂) 技术 改造项目	金荞麦胶囊 (片剂) 技术 改造项目	6,961.00	3,177.00	2,171.37	6,961.00	3,177.00	2,171.37	-1,005.63 [注 1]	2013 年 3 月 28 日
2	王氏保赤丸扩 产增效及功能 创新项目	王氏保赤丸扩 产增效及功能 创新项目	7,760.00	3,953.00	2,524.87	7,760.00	3,953.00	2,524.87	-1,428.13 [注 1]	2013 年 3 月 28 日
3	正柴胡饮颗粒 技术改造项目	正柴胡饮颗粒 技术改造项目	4,105.00	1,882.00	1,778.34	4,105.00	1,882.00	1,778.34	-103.66 [注 1]	2013 年 3 月 28 日
4		大柴胡颗粒产 业化项目	-	5,783.00	3,138.26	-	5,783.00	3,138.26	-2,644.74 [注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重组设立精华 制药亳州康普 有限公司实施 年产 1 万吨中 药饮片生产线 建设及中药材 经营项目	-	9,814.00	9,955.87	-	9,814.00	9,955.87	141.87 [注 2]	2014 年 9 月 30 日
6		化学原料药及 医药中间体项 目	-	10,607.90	10,607.90	-	10,607.90	10,607.90	-	2013 年 6 月 30 日

7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	8,242.03	-	2,000.00	8,242.03	6,242.03 [注 3]	-
	小计		18,826.00	37,216.90	38,418.64	18,826.00	37,216.90	38,418.64	1,201.74	
二、2014 年非公开发行										
1	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68,382.36	68,382.36	51,387.36	68,382.36	68,382.36	51,387.36	-16,995.00	-
	小计		68,382.36	68,382.36	51,387.36	68,382.36	68,382.36	51,387.36	-16,995.00	
三、2015 年非公开发行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6,557.98	6,557.98	6,557.98	6,557.98	6,557.98	6,557.98	-	-
	小计		6,557.98	6,557.98	6,557.98	6,557.98	6,557.98	6,557.98	-	
合 计			93,766.34	112,157.24	96,363.98	93,766.34	112,157.24	96,363.98	-15,793.26	

[注 1]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金荞麦胶囊(片剂) 技术改造项目、王氏保赤丸扩产增效及功能创新项目、正柴胡饮颗粒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2 年底完成项目基建, 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由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批中心发布江苏省药品 GMP 认证公示, 认证公示的结果, 标志上述项目已完工, 进入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 2,5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用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 3,712.25 万元和未结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上述募集资金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717.03 万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26 日陆续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 2]亳州康普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本金已支出完毕，多支出的 141.87 万元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支付。

[注 3] ①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荞麦胶囊（片剂）技术改造项目、王氏保赤丸扩产增效及功能创新项目、正柴胡饮颗粒技术改造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2,525 万元，转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②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 3,712.25 万元和未结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上述募集资金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717.03 万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26 日陆续转入公司基本户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利润总额）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净利润)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1	金荞麦胶囊（片剂）技术改造项目	-	3,431.00	-	68.55	-175.89	-525.57	29.29	-603.62	否 [注 1]
2	王氏保赤丸扩产增效及功能创新项目	-	3,816.00	-	193.89	-343.48	-93.99	-51.01	-294.59	否 [注 2]
3	正柴胡饮颗粒技术改造项目	-	1,721.00	-	469.21	49.57	13.05	196.29	728.12	否 [注 3]
4	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	-	3,172.00	-	-	29.28	-29.31	33.42	33.39	否 [注 4]
5	重组设立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1 万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及中药材经营项目	-	-	-	265.34	130.26	0.52	-	396.12	否 [注 5]
6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	-	-	-363.27	803.61	2,455.23	540.70	3,436.27	否 [注 6]

[注 1]、[注 2]、[注 3]、[注 4]公司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金荞麦胶囊（片剂）技术改造项目、王氏保赤丸扩产

增效及功能创新项目、正柴胡饮颗粒技术改造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均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均已取得 GMP 证书，上述四个项目受市场推广等因素影响未能产生预期效益。

[注 5] 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取得 GMP 证书，该项目产生的效益主要系中药材经营项目收益，该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已支出完毕并销户，所以 2016 年 1-3 月期间未产生效益。

[注 6]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于 2013 年 5 月份取得 GMP 证书，前期由于各方面成本费用过大，导致效益为负数，自 2014 年开始平均售价有所上升，成本下降，导致实现效益逐步增加。